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9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9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代码：ZGN2460009）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2）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评级”的相关表述为：“PR2，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经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本评级为产品经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的相关表述“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产品经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

述情况下产品经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因产品经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经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4)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中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提供包括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协同提供信息披露及持续信息服务，协助完成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经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经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具体可参考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补充管理风险和代理销售风险的相关表述，并调整特别风险提示的相关表述：“

12、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3、代理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非产品经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产品账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产品经理人从产品账户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

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交易时间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4、特别风险提示：

本产品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以上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持仓风险：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等。

（二）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3）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三、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四、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在 2 月 9 日前于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或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 销售商名称 | 销售商客服热线 |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99-5574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74 |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188-3 |
|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384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067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12-96065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020 |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88-96666 |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668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31-96599 |

| | |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31-96511 |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61-9658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61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5日